#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4號

原　　告　林妍妤
　　施幃棕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長泉律師
參 加 人　睿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妍妤
被　　告　群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財寶
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
　　王炳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108 年度建字第23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所明定。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224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

㈠其等雖於民國107 年8 月17日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交予被告，惟借用人為參加人睿麟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睿麟公司），被告只能向睿麟公司請求清償借款，對原告並無票據債權存在，票據原因乃原告擔保睿麟公司對被告之借款債務。

㈡又睿麟公司實際上未向被告借款，被告亦未交付借款予睿麟公司。而睿麟公司承攬被告位於苗栗縣頭份市○○路○ 段之水電工程，其依約既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何須向被告借

貸而因此負擔高額之利息？可知其與原告均未向被告借款。雖睿麟公司與被告簽立借據，惟睿麟公司迫於向被告請求工程款時，被告堅持睿麟公司簽立借據始給付工程款，睿麟公司無欲為簽立借據之意思表示所拘束，而簽立借據，此為被告所明知，依民法第86條但書規定，借據自屬無效。故被告就系爭本票欠缺借款之原因債權，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㈢即使認為原告所擔保睿麟公司對被告之借款債務存在，因被告尚積欠睿麟公司新臺幣（下同）9,893,956元工程款，原告林妍妤身兼睿麟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爰以被告積欠睿麟公司之工程款，抵銷睿麟公司積欠被告之3,840,028元借款債務。準此，原告就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債務，均因睿麟公司對被告行使抵銷權而告消滅，故系爭本票之債權現已不存在。故被告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2549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於法不合，爰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

㈣並聲明：

1.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2.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549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三、被告則抗辯：睿麟公司歷次向被告所借之款項，於結算完畢後，睿麟公司簽立借據，且原告為擔保睿麟公司對被告之借款債務而簽發系爭本票交予被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經查：

㈠關於睿麟公司有無向被告借款，被告有無交付借款予睿麟公司，原告所擔保睿麟公司對被告之借款債務是否存在？此項爭點，業經本院調查證人傅光仁、吳幸燁完畢。

㈡關於被告有無積欠睿麟公司之工程款、積欠之數額為何？原告業已另提起給付工程款之訴訟，現由本院108年度建字第23號審理中，此影響本訴訟中，睿麟公司以被告積欠之工程款，抵銷其積欠被告之借款債務，是否適法？其借款債務是

否因抵銷而清償完畢？為本訴訟中系爭本票債權是否仍存在之先決問題，故在上開給付工程款事件終結前，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之必要。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劉立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本票附表：

| 編號 | 發票人 | 發票日（民國） | 到期日（民國） | 票面金額（新臺幣） | 票據號碼 |
|---|---|---|---|---|---|
| 1 | 林妍妤<br>施幃棕 | 107 年8 月17日 | 107 年10月20日 | 3,840,028元 | SR692329 |